#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数据检查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JJ-G2026-0017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方）：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2 幢 405 室

联系人：钱雅婷

联系电话：136562289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JJ-G2026-0017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电子数据检查服务**】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内容、要求、金额、折扣率**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工费限价（元/人*天） | 期限 | 数量（人*天） | 合同单价（元/人*天） |
|---|---|---|---|---|---|
| 1 | 技术人员 | 800 | 1 年 | 810 | 568620.00 |
| 年度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 小写 568620.00 | | | | | |

**二、服务内容**

1.按照《 苏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经济犯罪案件专业辅助服务标段二（电子数据检查服务）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及甲乙双方协议书的约定，乙方可接受委托参与苏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电子数据检查服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结合甲方现有电子数据情况开展对资金、人员、警情、电子设备等领域的涉案数据进行采集、清洗、整合的服务。

| | |
|---|---|
|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br>1.涉案电子数据提取、恢复、分析、数据挖掘；<br>2.主动探索服务能力； |

3. 互联网开源数据获取能力；

4. 专项工作服务能力；

5. 系统运行维护能力；

6.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7. 项目管理与大数据服务运营。

2. 其他要求：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应能提出合理的把控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难点及风险点，能提出切实可行、公允可靠的解决方法。

（2）项目涉及的范围、建设内容和交付物较敏感，应有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

（3）乙方应展现积极地服务意愿和良好的服务承诺，不无故推脱任务。

（4）乙方应理解和把握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切合实际需要。

（5）乙方服务方案中需对评估目标进行综合阐述，提供评估报告。

（6）乙方应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全面合理。

（7）乙方应展现积极的服务意愿和良好的服务承诺，不无故推脱任务。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服务日期、地点、方式**

1. 服务周期：1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方指定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电子数据相关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为乙方及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按时完成工作。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延长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审计时间。

6.对于项目过程中，按照规定报告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实施。

7.乙方应妥善保管好项目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资料遗失、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8.为应对具体案件的突发性、紧迫性，乙方应在工作中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未及时响应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四、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执行。

3.乙方交付验收时应事先采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甲方收到审计报告后七日内应组织验收。

4.经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将验收单上交苏州市公安局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完毕政府采购的凭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完善，直至再次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拒不修改的或经修改完善三次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568620.00） 。合同期限满或者达合同总额上限后合同结束。上述金额包含服务、人工、保险、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协商约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动而变动。

2.（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指派任务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每次任务的人工数量及工作质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工作量，每季度按实结算。计算方式：合同单价*派遣人数*工作天数*相应考核结果系数（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工作量，每季度按实结算。乙方应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10号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费用清单，最后一期费用经最终验收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确认的金额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乙

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

（1）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22001280462989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早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前，请乙方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

2.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5.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服务进行整改。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进行本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人员其他证明资料。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还需提供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分包与转包**

1.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解决：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更换，并确保其具有相应资质，乙方逾期更换的或经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日的违约金，并继续更换直至该人员能够胜任工作。若乙方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5.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向第三方购买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且购买费用由乙方无异议接受、承担；因乙方分包或转包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索任何费用或赔偿的，甲方承担或处理该追索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和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重大事项的通知**

1.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知识产权**

1.甲方享有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的版权、著作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报告及其他服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致使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十五、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2.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甲乙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指定工作，出具任务工作完成清单交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2、按项目对乙方每次服务进行考核打分，①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考核结果系数）；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考核结果系数）；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考核结果系数）；⑤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序号 | 考核项 | 分值 |
|---|---|---|
| 1 | 人员配置与到岗履约：按甲方要求指派具备电子数据检查、数据恢复、数据分析等相应能力的人员；人员名单、分工、联系方式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人员资质、数量、到岗时间或稳定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2-5 分。 | 15 分 |
| 2 | 响应时效与现场配合：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甲方任务、补充材料、现场协助或紧急支持要求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反馈处置意见并按要求到场或远程支持。响应延迟、联系不畅、未按要求到场的，每次扣 3-5 分。 | 15 分 |
| 3 | 工作进度与任务闭环：按甲方确认的任务清单、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推进；阶段性进展应及时反馈，任务完成后提交工作完成清单。无正当理由延期、遗漏任务、未形成闭环的，每项每次扣 2-5 分。 | 15 分 |
| 4 | 检查质量与结果准确性：数据提取、恢复、清洗、比对、分析等工作应完整、准确、可复核；不得出现明显漏检、误判、数据损坏或结论依据不足。一般质量问题每次扣 3-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扣 10 分以上直至本项不得分。 | 20 分 |
| 5 | 交付成果规范性：按甲方要求提交报告、数据清单、过程记录、日志、介质移交记录等成果材料；内容应结构清晰、格式规范、结论明确、附件完整。材料缺失、格式不规范、记录无法对应任务的，每项每次扣 2-5 分。 | 10 分 |
| 6 | 沟通协调与问题整改：主动对接甲方需求变化和工作难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投诉或整改意见，应及时说明原因、提出措施并完成整改。反馈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或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每次扣 3-5 分。 | 10 分 |
| 7 | 安全保密与合规操作：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工作纪律、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数据介质管理及现场管理要求；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外传、使用涉案数据或资料。一般违规每次扣 5-10 分，情节严重的本项不得分并按合同约定追责。 | 10 分 |
| 8 | 服务态度与综合满意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服务态度专业、配合度高，能够结合案件需要提出合理建议。服务态度消极、推诿拖延、配合度低或甲方综合评价不满意的，酌情扣 1-5 分。 | 5 分 |